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防部 令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聯絡方式：許文耀 02-23116117#
637090

受文者：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國人培育字第113002892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總說明，紙本，1，頁。二、對照表，紙本，6，頁。三、修正全文，紙本，9，頁。

主旨：令頒「國軍軍事學校教師人事處理規定」部分規定修正案，並自即日起生效，請照辦。

說明：鑒於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針對教師未限期升等即不予續聘有違教師法規定，爰修正此規定。

正本：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國防部軍醫局、國防大學、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副本：國防醫學院、陸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陸軍專科學校、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均含附件，請照辦)

部 長 邱 國 正